

訴 願 人 高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03205540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政大段 4 小段 265 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核定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在案。嗣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面積中有 3.42 平方公尺部分有地上建物（即簡易棚架）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28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032055 402 號函，核定系爭土地面積中 3.42 平方公尺部分，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不符，應自 10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；其餘面積 43.08 平方公尺部分，現供巷道使用，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免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2 月 22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系爭土地上之建物即簡易棚架業已拆除，現供巷道使用，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乃以 100 年 3 月 10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100322452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文山分處 100 年 1 月 28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032055402 號函及核定系爭土地持分面積 46.5 平方公尺，應自 100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之日止免徵地價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